

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政〔2020〕150号

关于举办第九届“挑战杯”安徽理工大学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激励我校大学生培养科学精神，学习科学知识，运用科学方法，踊跃投身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为学校创建“双一流”贡献青春力量，不断造就大批具有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同时选拔培育优秀作品参加全省、全国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九届“挑战杯”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竞赛宗旨

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、迎接挑战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竞赛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袁 亮

副组长：董 雨

成 员：王先江 王开松 王成军 王传礼 方贤文

方贤进 田中良 邢宏龙 刘启蒙 孙 功 杨 力

杨 科 闵凡飞 张平松 张荣波 周孟然 庞建勇

经来旺 娄志勇 赵光明 赵志根 赵前进 赵 宁

陶全胜 程秀霞 谢振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、申报及评审等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程秀霞兼任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凡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均可申报参赛。

四、作品申报

（一）参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（A、B 类）3 类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定为本科学生；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 6 个学科，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，学术论文 8000 字以内，调查报告 15000 字以内；科技发明制作类细分为两小类：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 类指制作投入较小，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分个人和集体作品，作者均须为学生。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作品 60% 以上的研究工作，鉴定

材料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不得超过 2 人；凡作者超过 3 人或不超过 3 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为本科生作品、硕士研究生作品。

（三）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1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。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（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）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；参赛作品须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（或教研组）推荐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：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；新药物研究，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（五）每个参赛者限报 1 件作品。采用《申报书》申报和学院推荐，申报作品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
（六）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，统筹申报作品类别和数量。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作品不少于 6 件、不多于 12 件，其中研究

生作品不超过推荐作品总数 50%，尽量覆盖三个类别。

五、进程安排

（一）组织发动（2020 年 10 月上旬—2020 年 11 月上旬）

各学院成立院级竞赛领导小组，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和部署，结合实际制订赛事组织动员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学院遴选（2020 年 11 月中旬—2020 年 12 月中旬）

12 月 20 日前完成院级遴选，确定推报作品；12 月 22 日前，将学院推报校赛复赛的作品申报书（一式四份）及作品汇总表，连同电子版报送学校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校级评审（2020 年 12 月下旬—2021 年 3 月下旬）

资格审查（2020 年 12 月下旬-2021 年 1 月上旬）。成立资格审查领导小组，对申报作品及其作者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；

校级复赛（2021 年 1 月上旬-2021 年 1 月下旬）。组织评审专家对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现实意义等进行综合评判，确定晋级决赛作品；

校级决赛（2021 年 3 月上旬-3 月中旬）。举办决赛作品展，通过现场观摩、汇报答辩等方式分类评审，综合计算作品成绩，确定获奖等级。

六、竞赛奖励

（一）作品设奖

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社会调查报告、科技发明制作（A、B 类）3 类作品按比例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集体奖励

按作品总分高低评选集体奖项。特等奖作品每件 100 分，一等奖作品每件 70 分，二等奖作品每件 40 分，三等奖作品每件 20 分，其他每件作品 10 分。根据各学院作品累计得分情况，总分第一名的单位为“挑战杯”，第二至四名的单位为“优胜杯”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。如遇总分相同，看特等奖获奖作品数量，特等奖数量相同的，看一等奖作品获奖数量，依次类推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要深刻理解以“挑战杯”竞赛为龙头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价值意义，充分认识赛事活动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、提高学校知名度上的深远影响。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参赛领导小组，切实做好学院赛事组织、协调及遴选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坚持育人宗旨，突出创新理念，发挥服务功能，精心安排好竞赛组织工作，为作品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支持，进一步扩大赛事学生参与度和覆盖面。

（三）完善措施，优化作品。各单位要完善配套措施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，结合学院的强势学科和专业特色，紧扣国家政策和社会关注，尽早立项，打造精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渠道多方位宣传报道竞赛活动组织、开展情况，进一步扩大“挑战杯”竞赛在学生中的影响，充分发挥学科和技能竞赛在创新

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。

- 附件：1. 第九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申报书
2. 第九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汇总表

